

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康编发〔2014〕25号



关于设立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的通知

县编办：

根据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武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陇编办通字〔2014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设立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，设在县编办，副科级建制，核定副科级主任职数1名。同时撤销县编办内设机构加挂的机构编制督查室牌子，核销其领导职数。

2014年10月27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0月27日印发